

编号: 兴0067-2026-0027
2026年兴090号

2026006

汕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6 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项目

合 同 书



2026 年 6 月

甲方（委托方）：汕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金涛庄东区 47 幢东门

邮编：515054

乙方（受托方）：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 层 2206 室

邮编：100029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第三方绩效评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委托事项名称

汕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6 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项目

二、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一）项目背景与目标

依据《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广东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试行方案》等规定，对汕头市工信领域 2025 年度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实施第三方绩效评价，全面评价资金使用的合规性、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为资金管理、政策优化、预算安排提供决策依据。

（二）服务范围

汕头市工信系统 2025 年度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含企业技术改造、产业创新能力建设、产业有序转移、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

业发展、绿色循环发展等方向)全部项目与资金。

(三) 服务内容

1.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2.收集、审核项目申报、资金拨付、财务凭证、项目实施、验收等资料。

3.按规定比例开展现场核查,形成工作底稿。

4.按投入、过程、产出、效益开展综合评价,形成量化评分与定性结论。

5.编制绩效评价报告、问题清单、整改建议。

6.配合评审、上报、整改跟踪、答疑等后续工作。

(四) 质量与进度要求

1.成果符合省财政绩效评价规范,数据真实、依据充分、建议可行。

2.提供后续服务,含报告解释、资料补充、整改跟踪等。

三、服务支持

(一)甲方应授权乙方开展绩效评价管理工作必要的权力和给予必要的支持。

(二)甲方负责按时布置、督促被评价单位提供项目的有关委托事项信息和资料。

(三)甲方应在评价过程中及时给予乙方政策业务指导。

四、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履行地点:汕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指定地点及项目现场。

服务方式:中介机构组建专项服务团队,按计划开展审核、核查、报告编制,定期报送进度。

五、服务时间

本项目服务期为 60 个工作日（不含国家法定节假日），自双方合同盖章生效之日起计算；自成果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提供 1 年后续配套服务，服务范围限于报告答疑、整改跟踪、资料补充，不包含新增绩效评价工作。

六、验收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提交成果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验收程序：由汕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验收，必要时邀请专家或第三方参与。

验收标准：符合省绩效评价规范，满足本采购需求书全部要求，成果通过审核并书面确认。

不合格处理：限期整改；整改仍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拒付费用，并追究违约责任。

七、费用总价及支付方式

（一）委托服务费用总价为人民币（大写）：玖万捌仟元整（¥98000.00 元）。该总金额为含税价，包含合同委托事项以及开展评价工作中产生的交通费、住宿费、劳务费、专家费、资料费、会议费、租车费、外部协作费（外部协作费不超过合同总额 30%）等一切费用。本委托合同执行期间委托服务费用为包干价格，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乙方如需将本项目部分工作委托外部协作单位完成，应提前 3 个工作日将协作单位名称、资质、工作内容、人员名单书面报备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外部协作范围不得包含绩效评价核心工作（综合评分、评价报告出具、结论认定等），甲

方有权对外部协作工作进行抽查核查。

(二) 委托服务费用实行分期支付：

1.在签订本合同并收到乙方合法有效 50%委托费用的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启动向乙方支付 50%委托费用人民币（大写）：肆万玖仟元整（¥49000.00 元）。

2.剩余 50%费用（人民币肆万玖仟元整，¥49000.00 元），在甲方组织综合考评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全额支付。验收及价款处理按以下规则执行：

(1) 轻微瑕疵（文字笔误、格式调整、局部数据标注错误，可在 3 个工作日内整改完毕）：乙方限期整改完成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全额支付尾款，不做扣减；

(2) 一般质量问题（部分分析内容不符合评价规范、现场核查资料不完善）：乙方整改后仍未达标的，甲方有权按合同总价的 10%-30% 酌情扣减对应服务费用；

(3) 根本性违约（评价成果弄虚作假、严重失实、核心内容缺失，无法实现项目目标）：甲方有权拒付全部剩余款项，并依据本合同第九条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4) 甲方作出费用扣减、拒付决定前，应当向乙方出具书面整改意见或不合格认定书，列明具体问题、依据及处理意见，乙方有权在 3 个工作日内书面申辩。

3.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等额有效的发票，未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4.甲方向本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汇出款项后，即视为已履行付款义务，在汇款过程中，因乙方账户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账

号被注销、被冻结等）导致其无法收取款项的，由乙方承担相应后果。甲方有权直接在应付款项中扣除乙方应承担违约金或赔偿金等。

5.以上款项拨付至乙方以下账户：

开户名：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马甸支行

账号：0200025609200060785

八、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他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二）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工作进度，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三）因不可抗力导致乙方工作延误的，乙方提交有效证明后，双方协商顺延服务期限；不可抗力结束后乙方未及时复工、未采取补救措施扩大损失的，扩大部分损失由乙方承担。

九、违约责任

1. 中介机构逾期交付成果，每逾期1日按合同总价“0.5%”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采购人可解除合同并追偿损失。

2. 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评价成果弄虚作假、内容严重失实，无法满足财政绩效评价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剩余款项，并追回与不合格成果相对应的已支付款项，同时将乙

方不良行为上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若因甲方提供虚假、错误原始资料导致成果失实的，乙方不承担本条款违约责任。

3.泄露项目涉密与敏感信息，承担法律责任与经济赔偿。

十、争议的解决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都应本着友善的态度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合同时，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办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与争议无关的部分。

十一、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1.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不得与《民法典》及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制度抵触。

十二、备注

1.合同实质性内容（标的、数量、质量、价款、履行期限、地点方式、违约责任、争议解决）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一致。

2.双方均应对项目涉及的涉密资料、企业商业信息、内部工作文件承担保密义务，非经对方书面同意或法定机关依法调取，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服务期满后，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办理资料移交或销毁手续，双方签署资料交接清单予以确认。因审计、监察、司法调查等法定事由需要提供资料的，不视为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

十三、其他

（一）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向另一方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送达，一方向另一方手机或电子邮箱发送的短信或电子邮件亦视为已送达另一方。一方如果迁址、变更电话、电邮，应当书面通知另

一方，未履行书面通知义务的，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或通知相关信息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短信、电邮方式交付的，以签收或者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之时即视为送达。

(二)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即时生效。合同期至验收通过且双方履行完毕合同义务之日止。

(三) 本合同一式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2 份。

(四)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所有补充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若补充合同与本合同有冲突的，以签署的书面补充合同为准。

甲方（盖章）：汕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约时间：2026 年 6 月 8 日



乙方（盖章）：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约时间：2026 年 6 月 8 日

